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可能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

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652,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80%，成交的最低价为 5.21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 6.5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944,892.69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7.02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7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6.1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8%-6.75%，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6%-8.12%。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可能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